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13 号

揭西县凤江镇碧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307 公顷（建设用地 0.130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碧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307公顷（折合1.9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14号

揭西县凤江镇城内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470公顷（耕地0.05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0公顷，建设用地0.087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城内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470公顷（折合2.2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15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坵田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862公顷（耕地0.0278公顷，建设用地0.058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坵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862公顷（折合1.29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16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围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481公顷（耕地0.0875公顷，建设用地0.060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481公顷（折合2.2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17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16公顷（建设用地0.041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16公顷（建设用地0.0416公顷）。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18 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821 公顷（建设用地 0.082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821公顷（折合1.23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19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414公顷（耕地0.0058公顷，林地0.0024公顷，建设用地0.33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3414公顷（折合5.1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0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赤坑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136公顷（耕地0.1195公顷，园地0.03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7公顷，建设用地0.248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赤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4136公顷（折合6.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1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胜洪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630公顷（耕地0.0208公顷，林地0.011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5公顷，建设用地0.02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胜洪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630公顷（折合0.94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2号

揭西县凤江镇柑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50公顷（耕地0.0034公顷，建设用地0.031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柑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350公顷（折合0.5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3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柑园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10公顷（耕地0.0063公顷，建设用地0.024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柑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310公顷（折合0.4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4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670公顷（建设用地0.067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670公顷（折合1.0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5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32公顷（建设用地0.04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32公顷（折合0.65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6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埔上围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54公顷（耕地0.0368公顷，建设用地0.008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埔上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54公顷（折合0.6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7号

揭西县凤江镇埔上围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06公顷（耕地0.0137公顷，建设用地0.02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埔上围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06公顷（折合0.6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8号

揭西县凤江镇双凤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190公顷（耕地0.3385公顷，园地0.08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5公顷，建设用地0.094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双凤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5190公顷（折合7.79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29号

揭西县凤江镇双山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121公顷（耕地0.0085公顷，建设用地0.003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双山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121公顷（折合0.1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0号

揭西县凤江镇新坵田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444公顷（耕地0.2205公顷，园地0.00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9公顷，建设用地0.106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新坵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3444公顷（折合5.1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1号

揭西县凤江镇新围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254公顷（耕地0.0433公顷，林地0.0002公顷，草地0.00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2公顷，建设用地0.069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新围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254公顷（折合1.8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2号

揭西县灰寨镇陈太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67公顷（耕地0.00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陈太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67公顷（折合0.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3号

揭西县灰寨镇陈屋寮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04公顷（林地0.000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陈屋寮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04公顷（折合0.0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4号

揭西县灰寨镇赤那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27公顷（耕地0.0371公顷，林地0.00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赤那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27公顷（折合0.64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5号

揭西县灰寨镇红点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76公顷（耕地0.0091公顷，园地0.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0公顷，建设用地0.020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红点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76公顷（折合0.7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7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6号

揭西县灰寨镇后背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307公顷（耕地0.4486公顷，园地0.0241公顷，林地0.01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6公顷，建设用地0.232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后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7307公顷（折合10.9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7号

揭西县灰寨镇老宫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417公顷（耕地0.0555公顷，建设用地0.086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老宫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417公顷（折合2.13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7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8号

揭西县灰寨镇龙路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065公顷（耕地0.0574公顷，草地0.0001公顷，建设用地0.049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龙路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065公顷（折合1.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39号

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后背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93公顷（耕地0.0074公顷，园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后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93公顷（折合0.14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0号

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47公顷（耕地0.03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47公顷（折合0.6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1号

揭西县灰寨镇歧圩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56公顷（建设用地0.005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歧圩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56公顷（折合0.0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7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2号

揭西县灰寨镇青潭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009公顷（耕地0.1020公顷，园地0.0097公顷，林地0.0260公顷，其他农用地0.0630公顷，建设用地0.00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青潭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2009公顷（折合3.0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3号

揭西县灰寨镇上点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35公顷（耕地0.0004公顷，建设用地0.003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上点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35公顷（折合0.05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7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4号

揭西县灰寨镇潭唇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907公顷（耕地0.0173公顷，园地0.0001公顷，林地0.03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0公顷，建设用地0.029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潭唇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907公顷（折合1.3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5号

揭西县灰寨镇塘房下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52公顷（建设用地0.035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塘房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352公顷（折合0.53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6号

揭西县灰寨镇文山楼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68公顷（耕地0.0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文山楼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68公顷（折合0.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7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宫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156公顷（耕地0.0240公顷，园地0.00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8公顷，建设用地0.086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宫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156公顷（折合1.73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7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8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寮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44公顷（耕地0.004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寮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44公顷（折合0.0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49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48公顷（耕地0.004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48公顷（折合0.0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0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652公顷（耕地0.0040公顷，林地0.0597公顷，建设用地0.001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652公顷（折合0.9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1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图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235公顷（建设用地0.023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图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235公顷（折合0.35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7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2号

揭西县灰寨镇中点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49公顷（耕地0.0016公顷，园地0.0026公顷，建设用地0.000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中点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49公顷（折合0.0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7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3号

揭西县金和镇庵湖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149公顷（耕地0.1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5公顷，建设用地0.111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庵湖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2149公顷（折合3.2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4号

揭西县金和镇池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424公顷（耕地0.19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6公顷，建设用地0.147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池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3424公顷（折合5.14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5号

揭西县金和镇杜塘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819公顷（耕地0.1492公顷，林地0.0001公顷，草地0.0060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3公顷，建设用地0.238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杜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4819公顷（折合7.23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6号

揭西县金和镇枫山顶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533公顷（耕地0.15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4）。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枫山顶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533公顷（折合2.3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7号

揭西县金和镇枫山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57公顷（耕地0.00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枫山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57公顷（折合0.09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8号

揭西县金和镇古塘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184公顷（耕地0.0101公顷，园地0.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古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184公顷（折合0.2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59号

揭西县金和镇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912公顷（建设用地0.191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912公顷（折合2.8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0号

揭西县金和镇和东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24公顷（建设用地0.002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和东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24公顷（折合0.04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1号

揭西县金和镇和东下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431公顷（耕地0.1368公顷，林地0.0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5公顷，建设用地0.094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和东下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2431公顷（折合3.65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2号

揭西县金和镇和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333公顷（耕地0.0056公顷，建设用地0.52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和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5333公顷（折合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3 号

揭西县金和镇径口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409 公顷（建设用地 0.140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径口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409公顷（折合2.11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4号

揭西县金和镇莲池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281公顷（耕地0.0228公顷，园地0.0314公顷，建设用地0.673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莲池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7281公顷（折合10.9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5号

揭西县金和镇南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547公顷（耕地0.11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5公顷，建设用地0.1336公顷，未利用地0.012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南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3547公顷（折合5.3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6号

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214公顷（耕地0.0810公顷，园地0.00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9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214公顷（折合1.8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7号

揭西县金和镇上栅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710公顷（耕地0.00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41公顷，建设用地0.388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上栅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4710公顷（折合7.07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8号

揭西县金和镇深坑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946公顷（耕地0.0941公顷，园地0.0209公顷，草地0.02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6公顷，建设用地0.024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深坑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946公顷（折合2.9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69号

揭西县金和镇石牛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693公顷（耕地0.0741公顷，园地0.01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2公顷，建设用地0.378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石牛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4693公顷（折合7.04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0号

揭西县金和镇田心围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574公顷（耕地0.0527，其他农用地0.004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田心围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574公顷（折合0.8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1号

揭西县金和镇圩内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67公顷（耕地0.0099公顷，林地0.0042公顷，建设用地0.022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圩内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367公顷（折合0.55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35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2号

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329公顷（耕地0.0626公顷，园地0.01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781公顷，建设用地0.0749公顷，未利用地0.00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2329公顷（折合3.49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3 号

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新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972 公顷（耕地 0.08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3 公顷，建设用地 0.00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新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972公顷（折合1.4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4号

揭西县金和镇章厝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556公顷（建设用地0.055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章厝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556公顷（折合0.83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26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5号

揭西县棉湖镇湖东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8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6公顷，建设用地0.26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东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2825公顷（折合4.24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8.5万元，即每公顷127.5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57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6号

揭西县棉湖镇湖坡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32公顷（未利用地0.00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坡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032公顷（折合0.05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8.5万元，即每公顷127.5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57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7号

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642公顷（建设用地0.064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642公顷（折合0.9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8.5万元，即每公顷127.5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57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8号

揭西县棉湖镇南群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149公顷（草地0.0007公顷，建设用地0.014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南群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149公顷（折合0.22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8.5万元，即每公顷127.5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57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79号

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54公顷（建设用地0.045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0454公顷（折合0.6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8.5万元，即每公顷127.5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57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4〕80号

揭西县棉湖镇永丰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198公顷（建设用地0.119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永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约0.1198公顷（折合1.8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8.5万元，即每公顷127.5万元。

2、青苗、养殖水面及地面附着物等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57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4年11月18日